一汽轿车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,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《关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》

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一汽股份")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的经营压力、证券市场波动导致的时机把握困难和该公司管理层重大变化等原因,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延期三年履行承诺,符合该公司的实际情况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文件的规定。同时,一汽股份也承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。

一汽股份作为一家中央企业,根据实际情况,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,寻找合适的时机、以合适的方式履行承诺,解决同业竞争问题,既是国资保值增值的要求,亦是保证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。一汽股份因前述原因提出延期履行承诺,符合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。

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:罗玉成、管欣、王爱群 二〇一六年六月四日